

编号: HDHJ/20180913-16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土壤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



土壤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样品类别	土壤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8.09.26	检测日期	2018.09.26-09.30	样品状态	棕色固体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	检测结果 (mg/kg)
二分厂 205 车间 生产区域	HJ/G1809- 0020	pH 值	NY/T 1121.2-2006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: 土壤 pH 的测定		7.88
		镍	GB/T 17139-1997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17.7
二分厂生产部原 材料仓库	HJ/G1809- 0022	pH 值	NY/T 1121.2-2006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: 土壤 pH 的测定		7.90
		二氯甲烷	HJ 741-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	<0.02
二分厂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	HJ/G1809- 0024	pH 值	NY/T 1121.2-2006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: 土壤 pH 的测定		7.91
		二氯甲烷	HJ 741-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	<0.02
二分厂焚烧炉 区域	HJ/G1809- 0026	pH 值	NY/T 1121.2-2006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: 土壤 pH 的测定		7.90
		二氯甲烷	HJ 741-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	<0.02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 pH 值无量纲。二氯甲烷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0.02 mg/kg。 二分厂 205 车间生产区域, 东经 118° 09' 08" 北纬 36° 46' 19" ; 二分厂生产部原材料仓库, 东经 118° 08' 54" 北纬 36° 46' 18" ; 二分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, 东经 118° 08' 56" 北纬 36° 46' 21" ; 二分厂焚烧炉区域, 东经 118° 09' 03" 北纬 36° 46' 22" 。				
报告编制人		报告审核人		授权签字人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, 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, 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: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9 层 邮编: 255086

电话: 0533-6079118 6076170

传真: 0533-6079118 6076170